

关于提前办理意向公示的情况说明

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《乐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业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方案的批复》（乐政函〔2025〕30 号）要求，乐业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投资计划 4673 万元，其中安排我局投资计划 2200 万元，分别建设百色市乐业县同乐 300MW/600MWh 新型储能电站项目（储能预制舱采购）2000 万元、乐业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200 万元。我局于 5 月 16 日在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项目的意向公示，由于该项目为乐业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，采购时间紧，为尽快实施该项目，确保 6 月底开工建设及完成 50% 资金支付工作，现提前完成意向公示。

特此说明。

